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胡欣怡
聯絡電話：(02)2356-5243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818@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670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第4點附件1，業經本部於111年12月23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701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附件，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加強便民服務，提供白天無法在家收件，或住處無管理員代收郵件的民眾，新型態全年無休之取件選擇，爰於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郵寄領件方式新增「i郵箱」方式供民眾選用，並修正旨揭作業原則第4點附件1「跨縣市代收地政案件申請單（範例）」，新增以「i郵箱」方式郵寄領件所需之相關資料填載欄位及注意事項，供登記機關於執行時參考使用。
- 二、查部分縣市反映民眾選擇郵寄領件時，常有預付郵資不足情形，造成管轄機關與民眾實務執行困擾1節，建請代收機關於徵得申請民眾同意後，酌予收取較預估郵資為高之金

地籍科 收文:111/12/23



1110348217

無附件



額，嗣管轄機關登記完畢辦理寄件事宜時，郵資如有賸餘，再依旨揭作業原則第6點第1項第5款規定一併寄回，應可避免因預付郵資不足造成之困擾。

三、另有關部分縣市政府建議於前揭申請單範本新增「實價登錄」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1節，因各縣市對建議新增之注意事項於實務上執行作法不一，且與跨縣市代收業務並無直接相關，為避免新增後申請單範例文字冗長致民眾不易使用，爰請有需要之地方主管機關以臨櫃宣導或張貼海報等方式使民眾知悉注意，不予新增。又其他對於系統功能增修等建議，本部將另錄案續為研議，併予敘明。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